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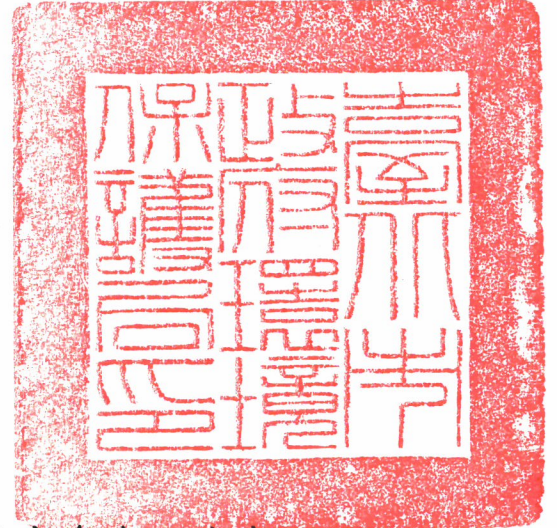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清字第10930068662號

附件：本局查報拖吊第108097次有牌廢棄汽、機車公告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（第108097次）拖吊有牌廢棄汽、機車之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1批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局拖吊有牌汽、機車之引擎號碼、拖吊地點、拖吊時間一覽表（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2輛、有牌機車計31輛）。
- 二、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份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（電話：02-86865794），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 劉 銘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